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0-07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 2 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其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预计会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 根据公司的自查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中除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涉及的资产受限情况、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违规财务资助情况、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等内容可能需要补充更正之外，目前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因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4.66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未能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及 13.3.2 条的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6.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7,1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华纳”）43.65%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夫妇（黄安定夫妇可以指定公司拟转让的股权全部或部分登记在黄安定夫妇或黄安定夫妇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公司应予配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西华纳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7.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与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科华生物增资人民币 6,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占科华生物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科华生物的《解除合同通知书》，科华生物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并要求公司委派代表前去协商《增资协议书》解除之后续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收到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8.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前述事项（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第2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因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4.66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未能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及 13.3.2 条的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海南弘天上述 4.66 亿元的违规担保中，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存款期限 6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将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到期，若债务人无法按期清偿债务，或王安祥未能及时解除该笔存单质押，则该笔存单的存款可能存在被银行划走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加紧督促王安祥尽快解决违规担保。根据王安祥出具的说明，王安祥计划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解决上述违规担保。

若债务人无法按期清偿债务，或王安祥违反承诺及三方协议约定，既未能按时解除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又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导致海南弘天质押存单内的定期存款无法收回，给海南弘天及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一切合法途径追究王安

祥的法律责任，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并注意海南弘天违规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相关风险以及影响。

3. 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 43.65%股权虽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若交易各方在合同履行中出现违约行为或发生各方特别约定的情形的，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可能被解除。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关于参股公司科华生物的相关事宜，公司正在与科华生物进行协商解决分歧，若协商不成，公司可能会涉及诉讼，已投入资金可能面临难以收回并承担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